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棟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陳棟成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是以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訴人應支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2,600元為基準，並以存續期間16.5個月計算（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），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提起上訴，其所得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97,900元（72,600元×16.5個月＝1,197,900元），其餘聲明薪資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